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3〕1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命汪庆珍等同志为县政府行政复议 专员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复议专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温政办函〔2022〕26号）规定，县政府决定，任命汪庆珍等5名同志为县政府行政复议专员：

二级行政复议专员：汪庆珍、周智发；

三级行政复议专员：李小华、章常德、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